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1.采购编号：鹤山财磋商采购-2026-16

2.项目名称：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

3.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.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5.评审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二、成交情况：

<table>
<tr><th>包号</th><th colspan="2">采购内容</th><th>供应商名称</th><th>地 址</th><th>中标金额</th><th>单位</th><th>备注信息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HSCG-2026-0361-01</td><td colspan="2">承办机关餐厅伙食加工、餐饮供应；食材贮存、食材采购；负责餐厅、厨房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与维护保养；负责洗碗设备、餐具的保管、使用、清洗、清洁、消毒；负责餐厅、厨房内外及周边环境的清洁与卫生保持；负责餐厅内部的清洁与整理。</td><td>鹤壁市鹤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</td><td>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乡韩林涧物流产业园区88号</td><td>1968000.00</td><td>元</td><td rowspan="3">评审总得分:95.00分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>名称</td><td>服务范围</td><td>服务要求</td><td>服务时间</td><td>服务标准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</td><td>承办机关餐厅伙食加工、餐饮供应；食材贮存、食材采购；负责餐厅、厨房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与维护保养；</td><td>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</td><td>3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合同期内，如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约</td><td>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满足项目采购</td></tr>
</table>

			负责洗碗设备、餐具的保管、使用、清洗、清洁、消毒；负责餐厅、厨房内外及周边环境的清洁与卫生保持；负责餐厅内部的清洁与整理。		定的，采购人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，终止合同）	需求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晶、孟现芬、步阳（采购人代表）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号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
代理服务费金额：28616.00元。

五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专家评审结果信息告知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鹤壁市鹤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1968000.00元；得分：95.00）；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七紫采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1971220.00元；得分：72.62）；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河南省吉泰餐饮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1975515.00 元；得分：64.55）；废标单位：无。

2.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3.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
4.中标候选人对上述结果有质疑,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(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)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 购 人：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

地　　址：鹤壁市鹤山区姬家乡政府

联 系 人：赵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63923733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锦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中山路北段路西 195 号

联 系 人：张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63922260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　　话：18639222602